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